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办〔2021〕21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落实《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实施方案》（财办〔2021〕16号）有关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印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附 件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财政本质，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强化资源统筹、优化政策供给，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实施方案》（财办〔2021〕16号）相关要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精准把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内涵要义

（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全省财政系统要站在践行初心使命的政治高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和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深刻领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坚持学懂弄通做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抓好工作落实的实际行动，及时将工作重心从集中资源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厅内相关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二）推进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有序调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后，“三农”工作将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阶段。全省财政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推动工作举措、政策措施等从脱贫攻坚全面转向乡村振兴，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坚持在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按照“延续、优化、调整”的原则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把工作做实做细，增强脱贫稳定性，避免操之过急、急转弯等情况。（责任单位：厅内相关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二、着力抓好财政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工作

（一）保持财政支持政策的总体稳定。过渡期内，全省财政系统要继续把脱贫县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支持重点，脱贫攻

坚期间给予贫困地区强化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继续维持一段时间，并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衔接。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牵头单位：农业农村一处、预算局；责任单位：综合处、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教育事业处、科技事业处、文化事业处、经济建设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二处、社会保障处、服务业处、地方金融处、基层财政管理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二）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将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包括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和国有林场巩固发展等，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全省财政系统要会同相关行业部门优化资金分配机制，按照分类分档的原则，突出支持重点。各地在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时，要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脱贫村与非贫困村实际情况，着力推动均衡发展，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中央和省级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

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确定本级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的比例。（牵头单位：农业农村一处；责任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三）继续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针对脱贫县，2021—2023年延续整合试点政策，2024—2025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平稳过渡。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明确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和省级资金目录，继续落实对脱贫县的资金倾斜支持要求。支持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用途，统筹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产业项目。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市县做实项目库和年度实施方案，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针对非贫困县，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5号）精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相关政策举措，督促指导市县探索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突出县级政府主体地位，积极谋划县域内项目载体，在项目层面强化统筹整合，实现相关扶持政策有效衔接、集中发力，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一处；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处、经济建设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二处、服务业处、基层财政管理处，各省

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四）推动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在安排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要继续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对脱贫地区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对具备单独切块下达条件的资金，继续单独明确金额；对普惠性质资金，通过考虑脱贫地区困难因素、设置差异化标准予以倾斜；对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继续优先安排项目。（牵头单位：农业农村一处、预算局；责任单位：综合处、教育事业处、科技事业处、文化事业处、经济建设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二处、社会保障处、服务业处、地方金融处、基层财政管理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五）继续用好土地、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支持脱贫攻坚政策。加强土地出让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之间的统筹衔接，在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占比的同时，通过原有渠道持续加大支农力度，避免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产生挤出效应，确保对农业农村投入切实增加。认真落实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研究制定省域内土地指标交易价款支持乡村振兴管理办法，会同行业部门加强调剂资金使用管理，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同时可按规定用于偿还到期的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延续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按程序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策、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等。继续发挥税收调节功能，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政府采购引导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政策，要求预算单位预留一定比例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推动政策向产业帮扶转型，结合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加大特色优质农副产品供给。（责任单位：综合处、预算局、农业农村一处、税政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六）配合完善金融支持政策。继续发挥财政投入对金融资本的引导作用，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对已发放且未到期的原扶贫小额信贷，在贷款合同期内，利率、贴息、风险补偿等各合同要素保持不变，2023年12月31日之前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5万元（含）以内部分利息全额贴息。研究完善过渡期后两年财政贴息政策，指导市县规范风险补偿机制，促进脱贫人口融入产业发展。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的政策倾斜，允许脱贫地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5个百分点，高于其他地区1—2个百分点，激发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研究制定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发挥农业保险功能作用，扩大小麦、水稻等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试点范围，探索建立价格保险试点，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助力农民增收。通过

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服务地方特色农业发展，奖补政策对脱贫地区予以倾斜。探索农产品期货期权和农业保险联动，延伸金融服务链条，扩大农产品“保险+期货”试点范围，发挥农业保险增信功能，探索农业保险与信贷资源的互补对接。（责任单位：农业农村一处、地方金融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三、着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配合乡村振兴部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及帮扶机制，支持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因人因户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实现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动态清零。落实好投入保障工作，支持分层分类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动力，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对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支持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分类明确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监测标准，支持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将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和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

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一处、社会保障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二)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全省财政系统要配合行业部门建立健全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工作机制，支持完善和落实帮扶政策。会同教育部门优化完善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相关政策，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不失学辍学。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会同医保部门优化调整脱贫人口医疗救助参保政策，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过渡期内可根据实际，享受一定期限的定额资助政策；分类调整医疗保障扶贫倾斜政策，将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整合到医疗救助基金，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坚决治理过度保障，指导市县将脱贫攻坚期内自行开展的其他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取消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政策。会同住建部门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依托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各地通过农村危房改造和

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保障长效机制。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配合水利部门督促各地健全水费收缴机制，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推动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管护机制，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责任单位：教育事业处、经济建设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农村二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三）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配合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扶持搬迁群众发展后续产业和就业增收，支持完善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保障搬迁地区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强化集中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按规定落实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和易地扶贫搬迁债务化解。（牵头单位：农业农村一处；责任单位：预算局、经济建设处、教育事业处、社会保障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配合乡村振兴部门指导市县持续推进脱贫攻坚期内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分类摸清资产底数，建立资产台账，合理界定扶贫项目资产权属。公益性资产要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持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集体公

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其自主管理运营，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全省财政系统要积极督促配合行业部门落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责任，紧盯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营运营、收益分配、清查处置、监督管理等关键环节，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推动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一处；责任单位：教育事业处、文化事业处、经济建设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二处、社会保障处、服务业处、会计处、资产管理处、基层财政管理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四、接续推进脱贫摘帽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一）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支持加强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提高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用，逐年提高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按规定统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其他可用资金，用好贴息、保险、担保等金融引导政策，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脱贫县要将支持产业发展作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的重点，集中资金支持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有条件的要通过全产业链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创造更多就业增收机会。支持脱贫县以

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提升行动，完善财政支持全产业链措施。支持继续实施田园增收、养殖富民、乡村旅游、电商流通、消费帮扶、致富带头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升、龙头企业带动、金融助农、科技支撑等产业发展十大行动。支持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健全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着力解决乡村产业规模小、布局散、链条短的突出问题。支持强化主体培育和利益联结，统筹运用财政奖补、资产收益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将扶持政策与联动带农效果挂钩，在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壮大的同时，更好更多地带动脱贫户稳定增收、逐步致富。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继续开展消费帮扶，促进脱贫地区农产品稳定销售。（牵头单位：农业农村一处；责任单位：科技事业处、农业农村二处、服务业处、地方金融处、基层财政管理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全省财政系统要坚持把稳就业放在突出位置，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相关行业部门持续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就业信息对接、劳务输出组织等扶持，突出抓好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确保脱贫人口就业稳定。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在外成功人士返乡下乡创业，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灵活采取龙头企业带动、扶贫车间吸

纳、公益岗位安置、以工代赈等形式，促进符合条件的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地就业。统筹用好乡村扶贫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按程序延续执行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有关税收和金融政策，加强政策跟踪问效，激发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的内生动力。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各县（市、区）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以及通过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牵头单位：社会保障处；责任单位：经济建设处、农业农村一处、税政处、地方金融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三）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持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继续通过车购税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资金，对包括脱贫地区在内的公路建设、养护等工作给予支持，以“四好农村路”为引领，推动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快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防工程建设。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脱贫地区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持续提升村容村貌。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研究继续向脱贫地区倾斜，促进改善通讯设施条件。继续支持脱贫县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山

洪灾害防治，推动不断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继续支持脱贫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加快补齐中型灌区工程设施短板，提高供水效率与效益，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继续支持脱贫县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责任单位：经济建设处、农业农村二处、企业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四）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全省财政系统要切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教育、文化、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力度，支持脱贫地区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支持脱贫地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医保部门提升农村地区经办管理服务能力，补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短板。继续加强脱贫地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等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责任单位：教育事业处、文化事业处、经济建设处、社会保障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五、强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

（一）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全省财政系统要落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健全分层分类

的社会救助体系。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农村低收入人口识别标准和管理办法，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社会保障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二）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支持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政策，依托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分层设定保障待遇，建立防范因病返贫致贫的长效机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脱贫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鼓励各地探索实施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等模式。加强农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监管，落实救治救助措施。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资金安排，努力实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社会保障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三）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完善脱贫人口待遇保障政策，合理确定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发挥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作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

贫困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的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适度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社会保障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四）加强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支持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发挥养老保障政策减贫作用，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缴费困难群体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提高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责任单位：社会保障处，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六、切实增强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全省财政系统要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健全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好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要素保障等方面的有机结合，切实做到全省上下一盘棋，一体化推动。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提高干部队伍抓落实的能力，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完善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工作，跟踪督促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问题。

（责任单位：厅内相关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二）做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财政系统“十四五”规划、行业部门“十四五”规划的统筹协调，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与乡村振兴项目在规划层面有效衔接。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加强与现有相关项目库衔接，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论证项目入库。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按规定从项目库中选择。（责任单位：厅内相关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总结脱贫攻坚期强化资金监管经验做法，在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机制的基础上，加强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资金监管。继续深入推进资金项目全面绩效管理，健全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项目资金管理台账为抓手，持续深化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平台）应用，依托技术手段提升监管水平和监管效率。落实公开公示等制度要求，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督促落实资金使用部门主体责任，压实县级政府监管责任。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会商调研督促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各市县尤其是脱贫县工作进展情况，强化财政资金使用和政策

落实情况监督，开展日常监管，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并依规问责。（责任单位：厅内相关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